关于将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公告

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055257591E）：经查，你单位因汉沽东岸彩苑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汉沽东岸彩苑住宅小区（二期）工程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1年。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水务局或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2021年3月10日